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概述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生产项目"。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有序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发展规划及外部形势等诸多因素,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

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

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并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